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陳欣儀
電 話：04-37061521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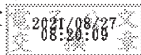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09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影本 (0109368A00_ATTCH1.pdf)

主旨：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43條及第47條之1，經行政院於110年8月23日以院臺勞字第1100025012號令，定自110年10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0年8月25日臺教人(五)字第1100113892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鄭伊珊
電話：02-7736-5942
電子信箱：stella89@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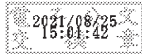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00113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影本 (A09000000E_11000113892_doc1_Attach1.PDF)

主旨：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43條及第47條之1，經行政院於110年8月23日以院臺勞字第1100025012號令，定自110年10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0年8月23日院臺勞字第1100025012B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第 1 頁，共 1 頁
第 1 頁，共 1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 3 頁 / 共 5 頁



1100109368 收文:110/08/25

總統府公報

第 7537 號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38661 號

茲增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

勞資爭議處理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公布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件，應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

裁決委員會應秉持公正立場，獨立行使職權。

裁決委員會置裁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均為兼職，其中一人至三人為常務裁決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之專業人士任之，任期二年，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裁決委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承主任裁決委員之命，協助辦理裁決案件之程序審查、爭點整理及資料蒐集等事務。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之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總統府公報

第 7537 號

裁決委員會之組成、裁決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裁決委員會相關處理程序、前項人員之調派或遴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定期出版、登載於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決決定書。但裁決決定書含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

前項公開，得不含自然人之名字、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但應公開自然人之姓氏及足以區辨人別之代稱。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38671 號

茲刪除典試法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典試法刪除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公布

第 十 條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38681 號

茲刪除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